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台湾 工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办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人细致对照梳理，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是负责全市对台工作的市委工作部门，同时加挂广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市对台工作；并对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情况进行检查。

（三）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及两岸关系发展动向，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

（四）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对台经济工作；协助管理台资企业；指导市台资企业协会工作。

（五）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对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以及其他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我市赴台交流、考察、讲学项目和台湾团体或人士来穗交流、考察、讲学等有关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协调台湾记者来穗采访。

（七）按照上级台办的部署和授权，负责与台湾有关社会团体及各界人士的联络及沟通；指导各区、县级市和市直有关单位及团体与台湾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和重要涉台活动。

（八）保障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指导、协调处理涉台重要事件和突发事件及穗台两地人员交往中的各类事务。

（九）指导开展台属工作。

（十）负责我市涉台事务的新闻发言。

（十一）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办2021年度预算支出2,591.08万元,实际支出2,591.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论述统揽对台工作全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穗台经济文化融合发展，深入做好台湾人心工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推动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和“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对台工作力量。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办坚决克服近年来台海局势复杂严峻、两岸正常往来停滞、疫情多点爆发等困难和挑战，坚持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以“家门口”工作对象为重点，推动一切工作聚焦争取台湾人心、凝聚促统力量展开，在涉台多个重点领域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为台胞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提供精准服务。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办主要领导担当第一责任人，建立责任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全面启动涉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办领导班子带领5个调研督导组先后对全市11个区、9家重点台企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拉网式”现地督导调研，摸清涉台疫情防控具体情况。发布《致在穗台湾同胞的公开信》，编发《广州市涉台涉疫“十问十答”》，公开市、区和各级台

协疫情咨询求助联系电话。在全省率先组织台胞接种新冠疫苗，协调“粤健通”微信小程序开通台胞预约接种申请通道，指定11家定点接种点。引导台企台商在应对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力抓好生产经营，实现和保持了涉台领域“双零”（台胞零感染、涉台零事故）、“双全”（台企全复产、服务全覆盖）防疫工作目标。

二是做好政策推动，为台商台青提供同等待遇分享发展红利。紧紧围绕服务“双区”建设、“双城”联动，进一步丰富“60+15+10”惠台政策体系，在全省率先发布贯彻中央“农林22条”实施指南，编印《广州贯彻落实“农林22条”政策汇编》，为台胞台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分享广州发展机遇提供同等待遇。推动落实《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工作方案》和租金补贴政策，吸引越来越多台湾青年来穗发展。与深圳市委台办签署《广州·深圳对台工作系统“双城”联动五项合作机制》，促进广深在涉台领域的合作。与清远市台港澳办共签《清远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共建共享协议书》，帮扶清远加强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全省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做好经贸合作，稳存量提增量引智引技引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稳步推进对台“三引”工作，举办2021广州·台湾商品博览会，组织参与第二届广州电商直播节，帮助台商台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100%完成市赋予的年度招商任务。建立全

市台商投诉的协调机制和网络，结案率达 95%以上。召开台资企业、台商座谈会，通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等情况，举办支持台胞台企参与“十四五”规划实施政策宣讲会，坚定台商在穗发展信心，努力做好安商稳商工作。认真指导市台协、花都台协及各区台协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台协功能作用进一步提升。

四是做好交流交往，以通促融基础建设上新台阶。在加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交流点）”和“广东省对台交流基地”建设的基础上，经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授予 5 家机构首批“广州市穗台交流示范基地”称号，将国家、省、市三级对台交流窗口平台串珠成链、形成体系。在全省率先制作《赴台人员行前教育系列专题片》，进一步规范全市赴台交流管理。承办“第八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活动”总开营仪式，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举办国台办 2021 年对台交流重点项目——“筑梦珠江 穗台青年文化交流系列活动”，设置“缘定网秀”“线连非遗”“云展辛亥”三项主题活动。

五是做好青年工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台湾青年创新创业高地。深入实施“五乐”计划，指导广州市台湾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广州台湾青年之家、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加强交流合作和规范化建设，完善“1+2+3+11+N”体系化运营模式，汇龙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获评 2021 年“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凝聚引领在穗台湾青年，

指导市台协和各区台协分会成立青年委员会，组织培训、参访、交流联谊等各类活动，在穗台湾青年实现大团结大联合。举办“筑梦珠江 展翅飞翔”台湾大学生广州实习体验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岭南文化之旅”，进一步加深台湾青年对祖国大陆的了解和认同。组织“青创杯”第八届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台湾赛区”活动，3个台湾青创项目获得大赛总决赛“非在校青年赛企业成长组”优胜奖。广州已成为台湾青年到大陆追梦、筑梦、圆梦的热土和首选地。

六是做好舆情宣传，筑牢意识形态“南大门”。在《两岸关系》《台湾工作通讯》发表反映广州对台工作情况文章，采用量位列全国31个省市台办系统单位第二位，被中央台办评为“2021年两刊对台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拓展在海外的新媒体、港澳台媒体的合作。与广州广播电视台共同制作宣传广州对台工作成果视频，在广州新闻联播黄金时段开设专栏播出。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结合我办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围绕部门预算项目入库、预算编制和预算公开工作，建立“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各层次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将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随预算一同下达机关处室和下属事业单位。

结合预算执行和调剂等业务，对预算项目进行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结合年中工作总结，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年中监控。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和年度决算，对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评价，在决算公开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2021 年项目日常监控。各处室（中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照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对所有预算项目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及时发现绩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2021 年项目年中监控。各处室（中心）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日常监控的基础上，7月底前对上半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通过绩效运行信息采集、汇总，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和原因，按项目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在填报项目支出绩效

监控的基础上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部门整体监控并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3. 2021 年预算项目评价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各处室（中心）进行年终工作总结时，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自行组织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并向秘书人事处报送自评情况。秘书人事处在各处室（中心）自评的基础上，进行部门整体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按要求向市财政部门报送评价情况。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评价从管理效能、履职效能、加减分项三个方面展开，2021 年我办部门履职用财情况自评最终得分为 97.53 分。

（一）管理效能评价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六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预算完成率、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结转结余率、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七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完成率。我办 2021 年度预算支出 2,591.08 万元，

实际支出 2,59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整体预算执行好。本项指标得 2 分。

(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本单位按照要求、程序、时间节点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本项指标得 3 分。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2021 年度无专项资金。本项指标得 2 分。

(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01%。本项指标得 1.98 分。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1.98 分。

(6) 结转结余率。2021 年没有经费结转结余，本项指标得 2 分。

(7)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指导财务管理工作。本项指标得 3 分。

2. 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一个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 年我办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223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63.62 万元，完成率 28.5%。本指标得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分值，本项指标得 0.57 分。

3. 信息公开管理。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2021 年度本部门预决算均按市财政局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核。本项指标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绩效信息，下一步随部门决算，按市财政局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公开工作。本项指标得 2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账务核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相关情况。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试行）》用以指导资产管理工作。本项指标得 1 分。

（2）资产账务核对情况。经核对，2021 年度资产账（资产年报）与财务账（部门决算）金额相符。本项指标得 1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系统显示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本项指标得 2 分。

5. 成本管理。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98.22%，控制率 $\leq$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 65.6%，控制率 $\leq$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绩效结果应用六个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已制定《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指标得 3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分解成 10 项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指标得 2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2021 年本单位根据重点财政支出二级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大部分为量化指标，基本能反映当

年工作计划，符合其行政职能，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符合指标设置规范性要求。本项指标得 2 分。

（4）绩效目标完成率。2021 年度申报整体绩效目标数 4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4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2 分。

（5）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21 年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情况进行管理，财务监管较为有效，部门自行开展年中监控，做到财政支出项目全覆盖，并按市财政要求上报年中部门整体监控情况，监控工作开展到位。本项指标得 4 分。

（6）绩效结果应用。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不够紧密，个别项目经过监控后年终自评结果仍不理想。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二）履职效能评价

主要围绕 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设置的关键指标进行评价：

1. 关键指标 1：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持党对对台工作的绝对领导。预期目标：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决贯彻落实对台大政方针。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指标得 10 分。

2. 关键指标 2：突出政治标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预期目标：深学深悟狠抓专题学习，求活求新强化宣传教育，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指标得 15 分。

3. 关键指标 3：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对台工作高质量发展。

预期目标：做好疫情防控，为台胞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提供精准服务，为台商台青提供同等待遇分享发展红利，稳存量提增量引智引技引资工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台湾青年创新创业高地。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指标得 5 分。

（三）加减分项评价

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指标不加分、不减分。

四、部门主要做法

（一）完善管理制度建设。紧贴新形势下财经工作的特点规律，建立由秘书人事处牵头，其他处室（中心）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厘清阶段工作任务，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程序以及结果应用等工作，强化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二）全面实施目标管理。严格落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全面梳理各级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采取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联审方式加强审核，提高编报质量，实现了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2021 年初预算，纳入绩效管理的项一级项目 4 个，占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等）绩效运行开展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对监

控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纠正绩效目标偏差，改进支出进度。部门组织对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开展年中监控（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其中重点对 1 个一级项目进行监控。通过检视问题找准差距，督促相关处室对 2 个一级项目的预算进行调整，确保大部分项目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四）扎实开展绩效评价。严格落实《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对 4 个一级项目，4 个二级项目开展自评，自评覆盖率达 100%。

（五）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积极推进“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责任追究制，将评价结果用于制定政策、完善制度和编制规划，用于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用于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

（六）实行绩效信息公开。落实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制度，根据市财政局要求，2021 年 2 月份、10 月份，分别在对外网站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绩效透明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五、存在不足及下一步打算

我办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

能，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不能完全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未及时调整绩效指标或是目标值，导致年终自评结果不理想。下一步工作我办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加强改进：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根据上一年度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预估下一年度计划实施完成程度，设置相对合理、有约束力的绩效指标值。

（二）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精度。梳理近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细化支出预算测算依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与具体工作安排在内容及周期上的相符程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加强绩效与预算动态监控。在保障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做好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实施预算执行和绩效考评动态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